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四二三號解釋

臺灣省山坡地丁種用地申請變更作非工業用第二審查重點第三點

逾越母法法則限制人民使用土地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一七六次會議中，就陳儉為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一六二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二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係臺灣省政府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其中第二、三點規定，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若具備㈠、廠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由政府主動輔導遷廠或㈡、供作公共（用）設施使用或機關用地使用等要件之一，並檢具證明已符合前述要件之書件者，得申請同意將丁種建築（窯業）用地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其內容已逾越母法之範圍，創設區域計畫法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要件之規定，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限制使用並予管制之立法目的，且增加人民依法使用其土地權利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按土地為人民生存所不可或缺，國家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政策，應訂定符合社會需要之土地使用保育計畫，區域計畫法即係為合理調整土地上各種不同的使用需求與人民整體利益之均衡考量所制定之法律（參照本院釋字第四四四號解釋）。為貫徹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與生態環境保育之公共政策，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本此授權，並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劃定各種使用區及第十五條編定各種使用地之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按土地之使用種類與性質實施管制，以促進非都市土地之合理利用。

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項目、基準及許可使用細則（該要點係臺灣省政府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八三府建一字第一六一一八四號函發布，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經該省政府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示，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其第一點雖規定：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訂之。但查其實質係臺灣省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權限，為執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所為之補充規定，故其內容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加以規範，該審查作業要點第二、三點以：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㈠廠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由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㈡供作公共（用）設施使用或機關用地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符合以上要件之證明書件。按非都市土地應分區編定、限制使用並實施管制，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第六條第一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十條第一項）。從而除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及依該條但書規定，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得隨時檢討變更外，若擬將使用地變更編定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使用地應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之同意；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變更編定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註銷或撤銷者，其已依法變更使用部分，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餘土地依變更編定前原編定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前述審查作業要點創設區域計畫法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要件，不僅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限制使用並予管制之立法目的，更增加人民依法使用其土地權利之限制，已非純屬執行母法有關細節性與技術性之補充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予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蘇俊雄、劉鐵錚、謝在全、黃越欽、王和雄、施文森、戴東雄、董翔飛、曾華松、楊慧英、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三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三次會議，於本（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有的法院調解成立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卻也有少數法院調解成立率尚在百分之十以下，請民事廳鼓勵與敦促該等法院加強發揮調解功能。

㈡於推動刑事訴訟制度變革的過程中，刑事廳備極艱辛，然因目前相關法律修正案尚未完全立法通過，還請刑事廳繼續多與學者專家說明溝通，以助修正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

㈢有關研擬限縮人民得提起自訴案件範圍（限於告訴乃論之罪）之可行性乙案，請刑事廳先與刑事訴訟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進行溝通。

㈣於立體停車場施工期間，本院檔案因暫時搬遷他處無法調閱實體檔案，請大家體諒；惟本院所有檔案都已掃瞄製成光碟，可從網路線上調閱，爾後請各廳處室多加善用。

㈤請人事處找機會與高等法院庭長、法官說明溝通現行有關「推動法官專業化」方案的內容與理念，使其能了解、支持。

㈥各法院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又將屆至，為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同時避免案件因法院事務重新分配而有所稽延，引起民眾埋怨，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廳建議並鼓勵分到舊案的法官，多向前一承辦法官請教相關案情，期善用已花下的寶貴司法資源。

行政訴訟研修會舉辦北區座談會

聽取各界關於實務運作學術研究方面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為了解行政訴訟制度實施一年以來，各機關、律師、會計師及學界等團體，於實務運作或學術研究方面，對現行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修正意見，於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連續舉辦三場北區座談會，翁院長對此座談會非常重視，每場均到場致詞，感謝各位委員之辛勞及與會人員之踴躍參與。會議由研修會委員兼召集人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及吳大法官庚分別主持前二場及第三場，並有曾大法官華松、王大法官和雄、最高行政法院黃庭長綠星、陳庭長石獅、彭法官鳳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陳委員秀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法務部林次長錫堯、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系教授等專家學者及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治斌及行政訴訟實務上遭遇之困擾提出建言，均由幕僚單位詳予紀錄，將併同中區、南區座談會各界代表之意見提供研修會參考。

司院舉辦研討會討論提高調解效能

強制調解事件分由案交長庭解調

【本刊訊】我國法官目前工作負擔沉重，而調解制度可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同時調解可免當事人訟累，保全當事人之和諧，又因案經當事人同意後大多會自動履行，可避免強制執行程序，一舉多得。

為此，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八九）院臺廳民一字第二八八四一號函，請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地方法院，試辦於強制調解事件繫屬法院後，分案由簡易庭庭長逕將案件交由調解委員先行調解，殆調解不成立，再分由承辦法官審理之方案。案件試行相當期日後，為了解試辦成效，曾函請各試辦法院提出成效檢討報告，分析利弊得失及檢討改進困難所在。

為集思廣益，研究將所有強制調解事件交由調解委員調解之可行性，及如何提高民事調解績效，司法院民事廳乃由楊廳長主持，邀集相關法院庭長、法官及科長，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在臺灣高等法院四樓會議室，開會研討。

會中楊廳長先提示討論主題，與會出席代表對強制調解逕交由調解委員調解，待不成立再交法官辦理可提高調解績效，都持肯定見解，但建議某些類型如分割共有物、信用卡及清償債務等訴訟，可排除在外，另外因此增加科長工作負擔及調解不成立再由承辦法官進行審理程序將增加當事人出庭次數等，須設法解決。

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各種方案之利弊得失及解決方法，認為提高調解績效勢在必行，由各法院自行決定最適合之方案為宜，並鼓勵法官儘量將案件移付調解，且各法院均應提供良好調解環境，增加調解委員數量並提高其素質，調解期日調解委員均有適當案件量可調。最後楊廳長並請與會代表想到任何可提高調解績效之方法，隨時致電民事廳，將研究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五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一期新臺幣一〇〇元全年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行政部（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真機：編輯部（二三一八）六七七九

電話：編輯部（二三一八）九八七〇

傳真機：〇九五五五五一八〇一

郵撥帳號：司法周刊社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出版圖書
經營理
「出版家」
●提供最好的出
●創造通路販點
●滿足讀者最
專業經銷
學術專論・雜
●同業批發及學
館大批採購，另
●歡迎相關法律
用書、雜誌，
新書
◆保成 ／C40
海商體系重點
90.9月修訂二
・大綱：按章建
・內容：深入解
問答方式，析
學說爭議。
・判例與重要裁
列，加深條文之
・實務問題：匯
各種見解。
・決議：臚列歷
正確適用法條。
・各章考題：蒐
俾使迅速掌握
・新舊條文解析
法見解供予參考
文之新舊法對照
◆保成 ／C111
行政程序法
預定90.10月
・從法律體系之
解析，俾助初學
・蒐集歷年相關
納整理，便於讀
有較深入之瞭解
台北市100重慶
TEL：(02) 2388-0
FAX：(02) 2389-7

文章，因內容豐富分為兩冊共約1100頁。今起開放預購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
預購價800元(定價1030元)，另預購5本以上7折
得到兩冊書的優待。
劃撥帳號：01356419　戶名：黃茂榮　TEL:(02)2707-2848